

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施副主任委員克和

紀錄：黃明月

出席(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共計三案)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報告單位：人事室)(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郭委員玲惠：(列管項次110-3-2)有關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推動女性創業已有一段時間，是否尚有其他相關拔尖計畫。配合後續111至114年國發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藉由拔尖女性創業家經驗分享，積極思考修正或調整飛雁等計畫推動作法，協助更多女性投入創業。

產業處回應：推動女性創業係由本會、科技部及經濟部負責，除「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外之「女性卓越領導」等相關拔尖計畫及精進措施，將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燦煥：(列管項次110-3-1)國發會對於辦理「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報告」研究案刻正進行蒐集分析，此係因疫情事由之獨特現象而由國發會進行研究。建議國發會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先行請益委員意見據以規劃所要蒐集的資料，使蒐集的資料更具結構性。

經濟處回應：本議題已會同綜規處、人力處及管考處規劃初步架構，後續將參考委員建議進行資料蒐集。

決定：

- 一、除列管項次 110-3-1 有關辦理「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報告」案賡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二、各部會依職掌負責不同面向的女性創業協助，請產業處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產業處)
- 三、經濟處已規劃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相關研究議題架構，本會將於本(111)年4月20日召開本會精進性平業務專案會議，請經濟處於會中向輔導委員說明本案規劃架構。(經濟處)
- 四、有關郭委員所提以女性創業家經驗分享修正調整策略、及羅委員所提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議題積極作為建議事項，均為本會策進作為事項，尚請二位委員於本年4月20日專案會議中向法院性平處輔導委員作說明。

報告事項第二案

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備查案。

(報告單位：綜規處) (報告內容略)

決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案內成果報告請循程序於官網公布。

報告事項第三案

我國兩性數位應用之生活情形分享。

(報告單位：資管處) (報告內容及簡報分享略)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郭委員玲惠：

- 一、很高興看到本分享報告。本簡報從性別角度觀察資訊近用情形之兩性上網率，以年齡及性別進行交叉研究，調查統計上限為「60歲以上」(簡報第9頁)。考量資訊近用涉及

使用頻率及女性餘命較男性長，調查年齡區段似可考慮延長至退休年齡65歲，年齡層調查區段似可再精進。另年齡「50歲至59歲」使用上網頻率驟減，建議瞭解造成該年齡區段上網頻率落差的原因。又造成資訊近用兩性網路活動差距有下載軟體、上網或購物等原因，因應防止資訊所帶來的年齡或性別歧視，建議可從不同年齡層的使用情形加強管控。

- 二、在政策層面，資訊近用性別議題重要核心在於城鄉差距。城鄉差距是資訊近用未來非常重要的政策研擬參據，城鄉差距使得上網頻率呈現特別狀態或近用落差，建議補充呈現不同城鄉上網或不同狀態近用趨勢差距的數據。

羅委員燦煥：

- 一、國發會本議題不僅符合潮流、非常重要，且對國家發展政策有很大的幫助。建議統計數據可再精進，性別及年齡可再作交叉統計，因為不同年齡及性別上網使用目的或許不同。
- 二、數位使用是否受退休年齡65歲影響，而與退休後有差距，如已有資料，建議可以進一步作分析。在研究設計方面，次調查（簡報第4頁）抽樣研究採用住宅電話機率抽樣，然數位時代很多家庭已沒有使用住宅電話，使用住宅電話與未使用住宅電話的家庭在人口結構或社經地位等也可能不太一樣，也因此可能會有不同的研究結果。
- 三、本研究是否已參考數位發展調查12大構面和74項指標（簡報第5頁），科技的運用在社會聯繫上關乎主觀幸福感和數位安全、教育與技能等指標，研究架構涵括那些面向，攸關國家發展的指標和面向。
- 四、進行調查往往需花費很多人力及物力，作調查前應精準掌握國家最需要的資訊，節餘人力及物力完整蒐集資料。於作行動、方案或研究前完整規劃研究架構，蒐集相關資料，或提

委員會討論、或由委員或學者專家給予意見或想法、或參考相關文獻，研究成果方能一次到位，並能作進一步研究和分析，任何一次調查都能蒐集到切合目前和未來需要的資訊。

賴委員芳玉：

- 一、本數位發展調查大數據蒐集，採手機及市話調查方式取樣（簡報第4頁），蒐集資料感覺是採傳統方式而不是如google或雅虎等網站調查大數據的數位化方式，不知是否有別的考量。調查大數據雖具客觀意義，然取樣可能受到個資法等限制，也是進行調查時應考量的因素。
- 二、同意羅委員所提出需考量城鄉差距及年齡差距之意見。但本人並關注報告與結語之因果關係，即建議案如何在報告與結語作涵攝。數位近用探討數位生活化發展的過程，例如簡報第10頁中提到男性對於網路影音娛樂等較為活躍，及女性較熱衷數位影音編輯等，與簡報第13頁結語第2項「防範性別暴力事件及性別歧視之言論」兩者在數位調查中的連結是否連結，即研究過程與結論之間的涵攝，又例如年齡及性別的差異性，PTT、Dcard網路平臺較多年青人使用的原因為何，在實務上，資訊近用重視研究過程與研究結語之間因果關係之連結，才能以更積極的策略去防堵或防範數位近用的年齡或性別歧視。

院性平處：

- 一、108年作數位發展調查時，國發會網站有提供各機關流覽，亦有製作108年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手冊提供會議或活動時發送各界參考。
- 二、建議本次或未來調查結果，製作成手冊或摺頁，進行文宣宣導性平相關議題，亦建議強化國發會主軸的中長程計畫個案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可引用本調查數據結果，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作進一步的運用。

資管處回應：

- 一、本數位調查主要後續將提供各部會作施政參考，如教育部或勞動部等對學童或國人施政時參考本調查，本研究內容、方法或其他細節後續再作補充。
- 二、本會一直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調查，於109年發現有些指標已不符國際趨勢，因此參考國際目前調查發展數位轉型現況的國際指標，首次打破原先指標、首次重新建構指標，並參 Courtney 性平處的建議，將數位調查的方向傾向外界關注的性平分析。因係首次辦理，導致有些指標未完全回應委員所提出的性別差異問題，未來新案於設計問卷或構面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 三、本調查首次建構相關指標，於110年正式成為研究案。調查的目的在呈現臺灣數位科技應用在民眾生活上的現況，提供各部會作為數位平權、數位包容政策的規劃。本案源自於調查臺灣目前數位發展現況，因此，已另作城鄉差距報告的調查，相關調查結果並已公開於本會網頁專頁，未來會將城鄉調查及性平資訊整合於本數位發展調查，已啟動新的一年供應調整、調查方式調整及問卷設計等新的規劃，並將請教院性平處將需納入或需注意之處一併納入。
- 四、至委員建議的男女上網比例呈現方式更精細、頻率、圖表表達方式、進行年齡65歲調查等建議，均將於新案中一併納入。院性平處提到發放手冊或摺頁之意見，目前規劃採用厚的手冊或摺頁，並視需求發放給外界。
- 五、有關院性平處建議中長程個案計畫未來使用調查報告所呈現的結果去做臺灣數位公共服務的設計，將納入新案規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本會議請詳實紀錄，併請資管處將手冊送請三位外聘委員參考。（人事室、資管處）
- 二、國發會數位調查由資管處主政，本會相關單位辦理業務也與數位調查有關。資管處調查深具價值，日後除移請即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參考，亦可提供日後國發會其他各業務單位參考。（各單位）
- 三、提供兩性在數位近用情形未來可作調查項目：例如網路和數位工具對女性職業收入和勞動報酬，網路和數位工具對子女教育（含親子教育及自學）在日常生活中的關鍵性，網路教育工具對家庭照顧的關鍵性（可能對不同族群、性別或區域及城鄉都有差異）。（各單位）

參、討論案

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策進作為，提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綜規處）（報告內容略）

郭委員玲惠：

- 一、國發會110年性平考核工作同仁很努力也很辛苦，對考核項目都有在報告上作回應，但考核結果分數卻不盡理想。
- 二、建議逐一檢核考核項目，針對考核委員認為不足之處由各單位以業務分工方式加以補充，如有困難之處可利用本年4月20日專案會議時向輔導委員敘明評核指標對本會是否不公平或是應予調整，或是否尚有可加分項目應予填報。依考核指標要求作質量或整體檢核，讓分數躍升，達到評核要求。

羅委員燦煥：

- 一、國發會若因受限於本身結構性因素，機關業務屬性為溝通協調角色，未具性別政策主辦權限與具體執行性別政策主體，很難達到考核單位要求執行面的標準。例如高齡女性較長之平均餘命與就業/工作、醫療照顧等關連性應是國家政策需前瞻規劃的

重要議題，但其執行權責卻可能在勞動部及衛福部。在此結構限制下，國發會應思考探討其他可能之業務利基。

- 二、有關各委員會組成需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評分標準，國發會委員會委員是由各部會首長擔任，任命權不在國發會，屬結構性問題，雖國發會曾向法院性平處提出此困境，然未被同意，因此被扣了很多分數，這是國發會組織結構存在的先天限制，無法克服。反觀機關內部或許有加強的空間，可研發具有創意的項目，如提升內部性平意識，研究同仁育嬰假父母同時申請育嬰假，育嬰及家務勞動究竟由何方負擔，當父母雙方同時請假時是否達到本項政策目的，女性原先承擔的育嬰責任、生養的工作有無被分擔，或未改變。國發會本身不能控制的變項可在專案會議中作溝通，但內部本身可以做的事情，可以更具創意思考。

賴委員芳玉：

- 一、本人對國發會有高度期待，國發會以協調的職能居多，在國家發展居於領導地位。建議於專案會議中向輔導委員敘明國發會係協調整合權限，並加強從性別角度觀察國家政策視野作各項調查研究。
- 二、建議國發會補充系統性的性別論述，以綜觀性別核心價值，加強優化性平觀點。

院性平處：

本處透過每2年辦理的輔導考核機制，推動性別主流化各層面。考核計畫設置五個構面指標，六個工具，及決策參與如委員會性別比例或各層級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向民間推動情形，對於會內及民間應辦理的性平業務，考核計畫訂有明確構面指標定義和說明的工具作為指引。

綜規處回應：

- 一、目前考核項目對國發會很不利，以鼓勵各機關向民間等私部門

或跨部會推動性平為例，配分占比高達13分，國發會業務以跨部會協調為主，僅有一個附屬機關檔管局，不同於經濟部等部會有眾多附屬機關且其業務與民間直接相關，本項分數嚴重影響本會考核分數。

二、再者，決策參與部分，本會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因委員組成為法律明定由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兼任，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難以達成，致本項考核分數偏低。

產業處回應：

會議資料第33頁考核委員意見，考核委員認為本會「向民間等私部門或跨部會推動性平成果上，質量不足」部分，雖然本會負責辦理很多項跨部會的業務，例如亞洲·矽谷、國土規劃、公共建設等，係與各部會在專業意見上討論資源如何配置較有效率，但沒有權限要求各部會推動時同時也要作性平的推動，跨部會性平業務之推動是性平處的業務職掌，非屬國發會推動性平質量不足問題，組織結構問題造成委員有所誤解；至於委員建議本會於投資新創事業時向投資事業宣導性別友善職場，因本會主委為國發基金召集人，國發基金自應於投資新創事業時加強宣導，以促進民間企業落實性別平等。

羅委員燦煥：

國發會職掌的獨特綜整性，不似其他部會有明確的對口單位且業務明確。國發會的先天獨特結構如果無法改變，或許可以另闢特長。院性平處鼓勵及看重獨創性的作為，目前評核機制如未能妥適應用於國發會，建議國發會可以主動發掘性平相關政策議題，發現問題、提出分析，並依研究發現辦理宣導，以因應國人的期待。

院性平處：針對國發會六項策進作為，提供以下建議：

一、輔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課程或宣導：除辦理宣導外，可規劃邀請民間私部門參與課程，例如國發基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培力課程時增加女性相關議題，以多元方式進行。

- 二、專案小組議案多元性：擴大議案來源，持續鼓勵各單位研提性別業務相關的推動情況報告，並發揮專案小組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的機制，落實與業務結合效果。
- 三、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評估機制：國發會業於簡報中提出策進作為，請強化追蹤計畫執行情形之成果與成效，並將達成情形具體於考核報告時或會議中呈現。
- 四、加強國際性別活動參與，推動與會經驗分享：建議進行參與國際性別活動或與會經驗分享，並豐富專案小組的議案，於考核報告時呈現會內對於宣導或推廣的效果。

決議：

請參考委員及院性平處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內容，並請各單位提1至2則策進作為（特別是經濟處、產業處、社發處、人力處、資管處及人事室等），送綜規處彙整，俾提報本年4月20日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並請參酌委員及院性平處建議，研提本會性平業務精進作為（各單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5分。